

僧物的管理處分與老病死的安排—— 佛的教法與世間法之綜合分析應用（上）

文／張漢斌公證人

經歷

12 年旅英法律相關工作
（英國大學助教與英國執業律師）
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律師執業年資 20 年

學歷

倫敦政經學院（LSE, London）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及會計輔系學位

僧團財產（三寶物）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殖殖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當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顯異惑眾，於四供養，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應畜積。此則略說持戒之相。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當持

淨戒，勿令毀缺。若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摘自佛遺教經（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據上，出家眾持有財產，當如此作意：「所有一切供養皆應知量知足趣得支身為前提，如有適當淨人代管僧團不動產與金錢自是最好。若無淨人代管，自己僅是僧團財產暫時的管理人。」倘若自己有朝一日失智或失能或往生，財產仍應歸於正法僧團，毋令世俗親屬有機會起歹念爭奪侵占僧團財產，徒造惡業。

以下，作者儘量以簡馭繁，說明出家眾如何依世間法簡單有效率地管理安排僧團財產，以自利利他。

老病死的安排與監護制度

首先要強調的是，若僧伽因老病而減損或喪失法律上行為能力時，其照顧與財產管理須由輔助人（保護輔助限制行為能力人）行使同意權，或由監護人（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

若限制行為能力人主動捐贈僧產給予特定僧團或僧眾個人，法律上應得輔助人同意，理論上是可行的；但實務上家屬經常會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贈與提出贈與行為能力與真實意思的質疑與訴訟，所以為了避免捲入糾紛，大部分公證人會避免公證此類案件，故不建議僧團或個人接受此類之捐贈或信託以免遭受指控或非議。

此外，民法禁止法定代理人做出對被監護人不利之行為，而贈與或任何無償處分行為（包括信託指定第三方為受益人）均被認為係對被監護人財

產上之不利行為而被禁止。因此，僧伽個人要處分個人僧產歸入僧團，必須在神智清楚有充分法律行為能力時為之，否則只能留待個人往生時依世法落入遺產而任由俗家親屬繼承（繼承人全體若拋棄繼承就歸國庫）。

此外，遺囑限於本人親為，若本人喪失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時，無法由法定代理人代立遺囑；且以遺囑處分遺產也不得逾越特留分，否則俗家繼承人可以主張特留分之份額。因此，關於個人僧產上的生前處分請仔細參酌將於下期說明的三種方式，本處要介紹的是僧伽如何安排個人醫療、養老與照顧監護。



面臨重病死亡的問題前，個人可以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以決定將來要不要接受侵入性急救（如氣切或插管）、流體食物餵養、呼吸器或各種人工維持生命設備等等。各大醫院都有專業人士解說並幫助個人預立醫療決定。預立之醫療決定中明訂之事項將優先採用，若無預定才取決於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監護人之代為決定。

監護制度有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前者係最近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例如

實際照顧者，可能是自然人或法人機構）向法院聲請由法院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後者係本人在意識健全的情形下先預立監護契約，選定監護人，若無不適任或經合法辭任，法院將尊重意定監護契約，以本人合意之監護人選定為監護人。

不論法院選定或意定之監護人，其任務均得包括財產的管理與日常照顧方式之決定與代理。若未預立醫療決定者，監護人的照顧決定也包括醫療決定。

	法定監護	意定監護
產生方式	最近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例如實際照顧者，可能是自然人或法人機構）向法院聲請由法院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	本人在意識健全的情形下先預立監護契約，選定監護人，若無不適任或經合法辭任，法院將尊重意定監護契約，以本人合意之監護人選定為監護人
執行職務範圍	法院依職權指定	依意定監護契約所定
處分財產限制	重大財產行為受民法限制，經法院許可，方生效力	可約定受任人執行重大財產行為不受民法限制
報酬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酌定	得約定報酬或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酌定

意定監護契約監護人不能為財產上的不利行為（捐贈行為），也不能代立遺囑，所以個人僧產應該在自己意識清楚有行為能力時預先處分完畢，否則一旦喪失行為能力，將來死亡時之剩餘財產必須歸入遺產由親屬繼承，不可不慎。

意定監護可以約定監護人是有償或無償照顧。也可以約定照顧的原則與方式。也可以約定包括死後喪葬之方式。如果生前預先處分僧產之方式係採取信託方式，也宜一併考慮是否由意定監護人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其中一人。意定監護契約或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前之撤回，為求慎重民法均規定應經「公證」為其生效要件。

「僧物管理處分」要如何不違世間法——民法的繼承、遺囑與特留分制度

僧眾在世間法律上與一般人民無異，都受到民法繼承篇同等的規範。任何個人所有的財產於其死亡之時均歸入遺產，而遺產應由全體繼承人依

照其個人之應繼分即時取得並與其他繼承人就全部遺產為共同共有。民法法定繼承人依次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換句話說，僧眾名下的財產，若未於生前處分完畢，一旦死亡，即歸於遺產，應由其親屬繼承之。若生前以遺囑處分，例如以遺囑贈與特定僧團，仍受民法特留分規定之拘束，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與父母的特留分均為應繼分的 1/2，兄弟姊妹與祖父母的特留分為應繼分的 1/3。

所謂特留分，就是不能以遺囑或死因贈與而侵害或剝奪的特別保留部分。也就是說，如果僧眾不希望俗家親屬於有意或無意地取得僧產而枉造惡業，就必須在生前如法地將個人名下僧產處分完畢，不留下任何遺產。🙏